

# 苗栗縣縣有基地承租申請書

申請人填事項	受文者		苗栗縣政府			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	申請人	申請	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 蓋章	戶籍住址			連絡電話或 手機號碼	
						通訊住址				
					年月日	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 border: 1px dashed red;" type="text"/>				
	申請內容	土地標示	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			登記面積	平方公尺	使用及 分類 區別	申請面積	平方公尺
		占租 建用 日期 用途	占建日期	房屋構造		層數	建坪	地上建物門牌號碼	用途	
			年 月 日	鋼筋混凝土				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 段 巷 弄 號		
				木石磚造						
				加強磚造		層	平方公尺			
	申請人申請理由		申請人承諾事項		一、上開不動產之申租，僅具有要約效力，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作承諾之表示。 二、訂約後如發現附繳之證件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無條件同意出租機關撤銷租約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 三、本人申租縣有基地時，其地上房屋所有權確係本人所有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隨即終止或解除租賃關係，絕無異議。 四、申請承租之土地面積，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或複丈結果為準，如仍有疑慮，應徵得本府同意，並自行負擔複丈、鑑界等費用後釐正，如經勘查部分為巷道使用時，應維持原巷道之暢通使用。 ※以上承諾事項無誤。 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 border: 1px dashed red;" type="text"/>					
附繳證件	編號	證 件 名 稱					核 發 機 關			
	1	本承租申請書乙份。					財政處公有財產科			
	2	申請人現戶戶籍謄本及身分證影本各一份。					戶政事務所			
	3	租用位置圖(地籍圖謄本繪製並著色標示)。					地政事務所			
	4	建物測量成果圖乙份。(以地政機關繪製為準)					地政事務所			
	5	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(建)用證明(以下任繳附一種)：								
		(1)房屋稅收據。					稅務局			
		(2)該地上房屋第一次初設戶籍資料。或(3)門牌整編證明。					戶政事務所			
(4)水電費收據或水廠電力公司裝設水電證明文件。					水廠、電力公司					
6	申請人名下房屋產權證明1份(以下任繳一種)：									
	(1)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。					地政事務所				
	(2)經法院公證之所有權移轉契約書、買賣契約、公證書、認證書。					管轄法院				
(3)房屋稅籍證明，應附切結書及戶政事務所核發印鑑證明書。					稅務局、戶政事務所					
7	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1份。					鄉鎮市公所				

## 切 結 書

- 一、本人於苗栗縣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上建有木磚造房屋 棟，門牌為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，該房屋所有權確屬本人所有，如有虛偽或有第三人主張所有權願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棟房屋確非政府機關配住之眷舍或公用財產，如嗣經查明係屬配住眷舍或公用財產，願意無條件隨時撤銷租賃關係。
- 三、本切結書係本人切結，並檢附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戶政事務所核發印鑑證明書為據。

**此 致**

苗栗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  身分證字號： 出生： 年 月 日  
 通訊住址： 連絡電話： 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.....(此線下方申請人不必填寫).....

## 苗栗縣縣有基地承租審查單

順序	審 查 項 目	審 查 結 果 及 意 見	備 註
1	是否為空地，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。		
2	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用途？		
3	有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都市計畫。		
4	有無其他機關申請撥用或保留。		
5	申請租用位置與土地標示位置是否相符？		
6	占建房屋在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。		
7	申請人是否為地上房屋產權所有權人？		
8	申請書是否填寫完整且簽章處無缺漏？		
9	應繳證件是否齊全？		

審查意見：

- 一、 本案經核與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相符，擬准予所請。  
不 予 退 回
- 二、 敘稿併陳 鈞核。

主辦人員

科長

副處長

處長

秘書參議

秘書長

縣長